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理教師 1 名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文科	1	實缺	國文(翰林一下)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hs.jh.chc.edu.tw/pub/>)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三) 代理、代課教師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3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9:00-11:00	113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 11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8 時前。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3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9:00-11:00	113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 113 年 7 月 23 日下午 8 時前。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13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9:00-11:00	113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8 時前。 2.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4 階段招考	同第 3 階段招考資格	113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9:00-11:00	113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 1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8 時前。 2.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 5 階段招考	同第 3 階段招考資格	113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9:00-11:00	113 年 7 月 26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 1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8 時前。 2.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備註：招考日期若遇天災，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

若需辦理第 4 次以上招考，考試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電話：04-7696031 轉 130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繳交，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 6-8 分鐘)，課本由本校提供。

內容：由應試者自選單元。

2. 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 6-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10 報到)。

七、錄取：

(一)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甄選科目若同時有代理教師缺及代課教師缺，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序為 1. 代理、2. 代課)。

(四)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

1. 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代理留職停薪缺、延長病假缺，代理原因消失即無終止聘約。

(二)代課教師：自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錄取資格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 註：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